

場地、器材設備使用之管理維護收費表：

(一) 場地部份：

場所名稱	收費標準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湖畔二樓東湖樂閣 (原玻璃屋)	8,000	6,000	4,000	3,000
湖畔室內展覽空間	5,000	4,000	3,000	2,000
湖畔戶外廣場	2,000	1,600	1,200	800
湖畔戶外廣場 (活動舞台)	2,000	1,600	1,200	800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級收費：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 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三級收費：政府(國、公營)各機關團體。 四級收費：本校各單位與校外聯合(協辦)舉辦活動。 本校各單位(行政單位、教學單位)、本校各社團、系學會借用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 1/4。 借用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者，需額外加收管理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 以上收費如有專簽者，依專簽辦理收費。 用膳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之餐費。 上述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每時段為 4 小時)。 使用時段： (上)08：00～12：00 (下)13：00～17：00 (夜)18：00～22：00 				

(二) 器材部份：

場所名稱	收費標準			
	一級 收費	二級 收費	三級 收費	四級 收費
一般設備	2,000	1,600	1,200	800
展覽設備	2,000	1,600	1,200	800
※備註				
1. 一級收費：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				
2. 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3. 三級收費：政府(國、公營)各機關團體。				
4. 四級收費：本校各單位與校外聯合(協辦)舉辦活動。				
5. 本校各單位(行政單位、教學單位)、本校各社團、系學會借用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 1/4。				
6. 借用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者，需額外加收管理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				
7. 以上收費如有專簽者，依專簽辦理收費。				
8. 用膳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之餐費。				
9. 上述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每時段為 4 小時)。				
10. 使用時段：				
(上)08：00～12：00				
(下)13：00～17：00				
(夜)18：00～22：00				

(三)